

江苏常州市曲艺团

常曲文【2017】1号

常州市曲艺团绩效改革方案

为深化文艺院团改革，加强剧团内部管理，完善绩效考核各项制度，营造更加有利于出人、出书和繁荣曲艺事业的环境，建立起既有竞争激烈又有责任约束的机制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团的实际，现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如下：

一、场次、指标、分成、绩效

(一)、演出场次、工作日指标

1、演员全年演出场次指标为 180 场，未完成场次可以以工作日计算，全年应完成工作日指标为 180 天，因公停演按工作日计算，但必须到团部上班，而不是休息在家。

2、因公停演造成不能完成场次，全年指标以工作日计算与场次费无关，社区巡演等公益演出可计入场次，若因公停演排练且无演出情况下则不计场次，按工作日计算。

3、因公停演，累计一个月，年终场次指标仍为 180 场。因公停演超过二个月（包括两个月），年终结算可以减少场次指标 20 场，超过三个月（包括三个月）可以减少场次指标 30 场。因公停演只排练不演出才可减免场次指标，且需有团长签字审批方可。

4、经团部同意在宾馆、饭店，旅游娱乐场所唱开篇以 200 元

/场，全年指标为 200 场及工作日。

5、加强和团部联系，每到一个书场必须先告知团部演出地点和联系方式，不按时汇报者该档演出场次做无效处理。

6、每档演出后，每 2 个月上交账单和演出场次费及书场宣传单和演出剧照。2 个月内必须把场次和上交款交到团部会计室，逾期者该演出档次做无效处理。

7、如既参加长篇演出，又参加开篇演出的演员，超场奖只能以长篇为主，开篇不计入年终超场奖励。

8、场次工资以长篇与开篇场次相加满 180 场为准，长篇和开篇混合的场次中，长篇不得少于 150 场。

9、元旦、五一、国庆期间坚持长篇演出者，每人每次奖励 100 元。春节期间坚持长篇演出每人每次奖励 200 元。开篇演出无节日奖励。

10、凡属团部安排的友好交流，剧目送审，招待演出，赈灾义演等无收入的公益性演出活动，可记录工作日和演出场次。

（二）、演出收入分成比例

1、演员演出收入中 90%为演员个人分成工资（演员自理差旅费、服务费、化妆费、邮电费、乐器维修费等）。

2、电台、电视台录音录像收入参照书场演出收入分成比例上交团部 10%，记录工作日和场次，如果算场次就要根据场次收费，（如不牵涉到场次就无需缴费）

3、因公出访参加商业性演出活动，有关费用及演出收入分配方案由团部安排，按具体情况再定。

4、如果根据演员个人能力，能为团部拉到商业性演出，个人可获奖励：千元以下奖励 5%，万元以下奖励 10%，万元以上奖励

15%，如有其它创收，团部还将参照上述比例，给予奖励。

(三)、关于绩效奖励

1、绩效奖励与全年完成场次挂钩，全年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指标，年终结算长篇超过 180 场以上，一档演员每场奖励 30 元，即两个人就是 60 元。长篇演员在满勤的前提下，团部付 5 个月 60% 工资，并发放全额年终奖金；长篇与开篇场次混合计算，其中长篇满 150 场，团部付 5 个月 60% 工资，并发放年终奖金的 60%。

2、演员全年完成规定场次，但是开篇与长篇混合计算，其中，长篇只满 100 场的，年终团部支付 3 个月 60% 工资，发放 50% 年终奖金。

3、全开篇演员年终完成规定场次 200 场，团部付 2 个月 60% 工资，不发放年终奖金。

4、开篇演员连续两年只有开篇没有长篇场次者，将视为年终考核不合格，年终考核不合格满 2 次，团部将解除一切合同关系。

5、全年未完成演出场次指标，未滿工作日，但场次或工作日达到 60% 指标，年终 1 次性补贴工资 $60\% \times 2$ 个月。低于以上指标不发工资，同时将视为年终考核不合格（因病导致或者特殊情况，需经过团领导的批准）。

6、女职工年满 50 周岁以上，男职工年满 55 周岁以上可增加 60% 工资 1 个月。

7、在编职工报考职称，团部一律只承担 1 次报销及工资支付，超过 1 次者，一切费用自理，也不得享受任何工资待遇。

二、考核奖惩

凡属在编的演员和职工、聘用演职人员均是年度考核对象，年终对照各自指定的岗位职责，目标管理进行正确的评价，作为

年终奖惩的基本依据。

年终的奖项奖金基数以团部经济状况确定。

(一)、奖励条款:

1、受聘上岗人员须认真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,并根据本人聘用合同的岗位职责目标和团的规章制度,以书面形式在考评会上,总结汇报,接受团考核小组的考核,团考核小组根据部门考核情况,对受聘上岗人员作出考核鉴定,考核鉴定归入本人档案。

2、年度考核结果是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,以此决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放奖金。

3、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,年度考核不合格的,不发放年终奖金,并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。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的,根据不同情况,予以低聘、解聘。

4、在各类汇演,会演,比赛中获得各项演出奖和作品奖的演员作者,根据不同层次、等级、名次设专项奖。

5、出色完成上级下达的重大演出任务,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影响的。

6、在各项工作中出突出成绩,被政府授予各种荣誉称号者(连续两年圆满完成演出场次和双勤者)

7、对集体做出重大贡献,并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者。

8、见义勇为,同坏人坏事作斗争,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,并受到群众一致赞扬者。

9、忠于职守,廉洁奉公,舍己为人,事迹突出者。

(二) 扣罚条款:

1、一切有收入的演出活动其账单和现金应及时交财务部门入账,一切账单必须要演出场所盖章为准,没有盖章的将作为无效

演出场次计算。交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，款到做分成，任何个人不得私演私分，弄虚作假，瞒报少报截留挪用演出款，或多报虚报演出场次、演出收入，一经发现将以 2 至 5 倍扣罚。逾期者，演出场次做无效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理，对举报者给予奖励。

2、对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者除进行处罚外，不能享受团部制定的优惠政策，如照顾产假的工资，演出补贴等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情节严重程度将予以扣除工资以及年终奖励资格：

(1)当年岗位考核不合格。

(2)工作中不服组织安排，无故不参加演出、比赛以及公益惠民活动；人为造成停演空场；损害场团关系者，对集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(3)在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犯有重大严重错误。

(4)严重失职造成集体经济重大损失，并有不可推卸责任者。

(5)无故缺勤，累计旷工 15 天以上。

(6)严重违反计划生育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(7)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。

五、集训学习、因公补贴、医疗福利

1、全年团部集中学习 2 次，（约 1 个月），每期学习 15 天左右，并有团部发放 1 个月工资（如未完成工作日，按参加学习的实际天数发放）。

2、经团部同意参加各类进修培训、参观学习、会议讲座等，团部按实际情况补贴工资（并参照（一）演出场次指标，工作指标中第 1 条计算场次）。

3、凡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会书、汇演、调演、大奖赛、巡回演出等艺术活动，原则上由团部补贴工资。非行政部门举办的类似活动一切费用自理。

4、演职人员重病住院治疗期间，根据国家医保范围实行，出县医院住院证明，团部补贴 60%工资。

5、职业病严重者，如声带小结经医生诊断手术者，根据国家规定的医保政策给予报销，（住院期间及恢复期间，由医院医生开具三甲医院疗养恢复证明，）团部作相应补贴 60%工资及营养费 200 元。

6、独生子女奖励费及医药费按国家规定由父母双方单位共同承担，一切政策根据国家新政策实行。

7、独生子女学费，托费按国家规定参照执行。

8、已享受过一胎孩子学费及医药费政策的本单位在编职工，。报销学费及医疗费必须按照第一孩子姓名为准，二胎或者多胎者不再享受任何政策性费用

9、晚婚晚育者按国家规定，在女方休假期，男方可休假 10 天，团部付给男方 15 天的工资，（只限于团里的夫妻档）超过假期男方应照常演出，团部不负责工资。

10、在团职工事假每月三天内不扣工资，超过三天者，按天计算扣除年终 5 个月工资里的 15 天工资；超过 10 天者，除扣除年终 5 个月工资里的 15 天工资外，还要扣除年终奖 50%。

三、人事管理制度

（一）员工招聘

1. 由团部根据实际人才需求招聘合适人员，需由上级批准的人才引进等由上级机关批准方可招聘。自改制后招聘进团的演职

人员均按企业化管理，执行企业化待遇标准。

2. 由于演员岗位的特殊性，新员工试用期为 6 个月，试用期满填写试用期总结表，并由团部填写试用期考察表，考核后决定是否转正。

(二) 员工管理

1. 单位全部员工应遵章守纪，完成规定目标任务，刻苦钻研，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。

2. 演员分成男女演出队，由队长负责监督，若有违纪现象，队长应及时调查并上报。

3. 团长负责统管团部各部门工作，定期检查指标完成情况。

(三) 薪酬待遇

常州市曲艺团新职工执行等级薪酬制度，等级工资制的薪酬构成为：

1、 基本工资：根据岗位及职称确定基本工资，按照等级发放；

2、 绩效工资：根据本单位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后确认发放，绩效考核等第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及不合格；

3、 奖励工资：根据职工在本年度内完成的演出场次，参加各类比赛的成绩及公益演出情况，由团部根据实际情况发放；

4、 普惠的福利与保险：按照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缴纳相应的社保等。

(四) 聘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单位与受聘人员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涉密或者重要岗位受聘人员的解聘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合同终止：

1. 聘用合同期满的；
2. 聘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；
3. 受聘人员退休、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的；
4. 聘用单位解散或者被撤销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，将终止或者续签聘用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。聘用合同到期后，应及时办理终止或者续聘手续。

聘用合同期限届满，岗位需要、本人愿意、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续签聘用合同。续签聘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。

聘用单位未按规定与受聘人员办理终止或者续聘手续，受聘人员在聘用合同期满后仍在聘用单位工作的，视为双方同意延续原聘用合同，受聘人员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。聘用单位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受聘人员，并按照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；
2.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；
3.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
4.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5. 严重违反聘用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该单位和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，以及产生严重后果的；

6. 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。

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受聘人员：

1.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；

2.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，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，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。

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聘用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1. 患病或者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
2.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
3. 因工负伤，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4.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；

5.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6. 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聘用合同期限在本条第 1 项、第 2 项规定的医疗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届满时，应当自动延续至医疗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期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内的；
2.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；
3.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；
4. 依法服兵役的；
5. 聘用单位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、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聘用单位。双方未能就解除聘用合同协商一致的，聘用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受聘人员；逾期未作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解除合同。对聘用单位不同意解除聘用合同的，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，继续履行聘用合同；6 个月后受聘人员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，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。

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，办理人事档案和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；对于暂时未落实单位的，人事档案可转至当地政府人才服务机构。

四、对于在各类汇演，会演，比赛中获得各项演出奖和作品奖的演员作者，根据不同层次、等级、名次设专项奖

- 1、新编开篇创作费：300 元—500 元
- 2、新编短篇创作费：1500 元—2000 元
- 3、新编中篇创作费：3000 元—5000 元
- 4、新编长篇创作费：5000 元—8000 元
- 5、“优秀节目奖”属于集体奖，不属于个人奖，由团部负责分配奖励费用，最终团部将根据拨款情况定。
- 6、优秀表演奖：（全国）2000 元、（省级）1500 元、（市级）

1000 元，最终团部根据拨款情况定。

7、表演奖：（全国）1000 元、（省级）800 元、（市级）600 元 最终团部根据拨款情况定。

以上制度是为了完善曲艺团绩效相关规定，从我团实际出发，为充分调动演员的积极性，“坚持三贴近”，鼓励多创作、多演出、多出名家名作，求真务实谋求新发展。要求每个演员日常工作中做到团结、敬业、拼搏，创新，为我团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此制度从 2017 年 6 月开始实行，本制度解释、修改权归团部。



江苏常州市曲艺团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
